

鹰潭市龙虎山风景名胜区财政局

龙财购罚决〔2023〕1号

龙虎山风景名胜区财政局行政处罚决定书

当事人：江西鼎联合顺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智超

地址：江西省鹰潭市月湖区林荫东路滨江公园风情园6号太极韵旁，鼎联合顺公司

根据《鹰潭市财政局关于开展2023年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专项检查工作的通知》（鹰财购【2023】14号）文件工作安排，由鹰潭市政府采购监管科牵头组成的检查组对你公司代理的龙虎山“道心溪谷”宿集软饰、设施采购及装饰工程（JXDLHS-2023-YT-005#）开展了检查，发现本项目存在以下违法行为：

1、要求提供 CMA 及 CNAS 认证的质量监督检验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和提供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相关专利证书并加盖制造商公章。

2、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合同备案公示。

上述违法行为有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专项检查工作底稿为证，你单位也已盖章签署意见，事实清楚，证据确凿。

处罚内容：

1、要求提供 CMA 及 CNAS 认证的质量监督检验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和提供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相关专利证书并加盖制造商公章。违反《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 87 号)》第十七条相关规定，存在歧视待遇或差别待遇，违反政府采购公平竞争、公正原则。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江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执行标准的通知》（赣财法〔2016〕49 号）我局作出如下处理决定：

责令你公司限期改正，给予警告。

2、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合同备案公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未按规定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公示。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

你单位检查中存在多种违法行为，现我局决定合并给予你单

位处罚如下：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

本决定自送达当事人时发生法律效力。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除法律另有规定外，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龙虎山风景名胜区财政局

2023 年 12 月 11 日印发
